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2號

原告 社團法人中華白花文心蘭產銷協會

法定代理人 林瑞興

原告 藝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瑞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梁詠然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758 元【計算式： $8,650 \div (351,600 \text{《租金》} + 292,000 \text{《氣密窗》}) \times 351,600 \div 4,758$ 】。

惟查，本件訴訟標的（租賃關係）價額，其中原告社團法人中華白花文心蘭產銷協會（下稱文心蘭協會）部分核定為660,000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780 元，而文心蘭協會僅繳3,975 元【計算式： $4,758 \times 660,000 / (660,000 + 130,000) \div 3,975$ 】，尚不足4,805元（計算式： $8,780 - 3,975 = 4,805$ ）；另原告藝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藝橋公司）部分核定為130,000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890 元，藝橋公司僅繳納783 元【計算式： $4,758 \times 130,000 / (660,000 + 130,000) \div 783$ 】，尚不足1,107元（計算式： $1,890 - 783 = 1,107$ ）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李欣芸